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劉俊宏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4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12月1日至12月5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核辦

理事長 蘇清泉

1206

上網
鄭降
103.12.15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臺北	<p>1. 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</p> <p>2.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。</p>	<p>同日多刷保險對象健保IC卡，以錯誤日期方式虛報保險對象就醫之醫療費用、未診治保險對象，自創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暨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服務。</p>	<p>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：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」、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」，保險人應予停約1個月至3個月。</p>	<p>停約三個月，期間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；扣減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費用之10倍金額</p>	103年12月
高屏	其他違約事項	101年7月至102年9月期間，服藥注射液及有利癌注射液2項藥品，保險對象實際使用數量與申報數量不符，茶有重複申報藥費之情事	<p>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其他違反特約事項，非屬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通知限期改善。</p> <p>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5款規定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，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項者，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。</p>	<p>連扣藥品費用 24,265元</p>	103年12月